

主编 张建清

江南古镇礼社

余秋雨题



古吴轩出版社

主编
张建清

江南古镇礼社

原社所題



古吴轩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江南古镇礼社 / 张建清主编. —苏州: 古吴轩出版社,
2008.10

ISBN 978-7-80733-262-6

I. 江… II. 张… III. 乡镇—地方史—无锡市 IV.
K295.3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151075 号

责任编辑: 唐伟明 陆月星

装帧设计: 子 雄 瑞 雨

责任校对: 张 蕾

责任印刷: 蒋家宏

电脑照排: 杨月华 陆 菁

封面摄影: 雨 佳

书 名: 江南古镇礼社

主 编: 张建清

出版发行: 古吴轩出版社

地址: 苏州市十梓街 458 号 邮编: 215006

Http://www.szrbs.net/gwx E-mail: gwxchs@126.com

电话: 0512-65237075 传真: 0512-65220750

印 刷: 苏州日报印刷中心

开 本: 889 × 1194 1/24

印 张: 11.75

版 次: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 0001-3000 册

书 号: ISBN 978-7-80733-262-6

定 价: 38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出版社联系。

《江南古镇礼社》

编委会

主 任

陆 阳

副主任

肖旭华 沈树正 薛国荣

主 编

张建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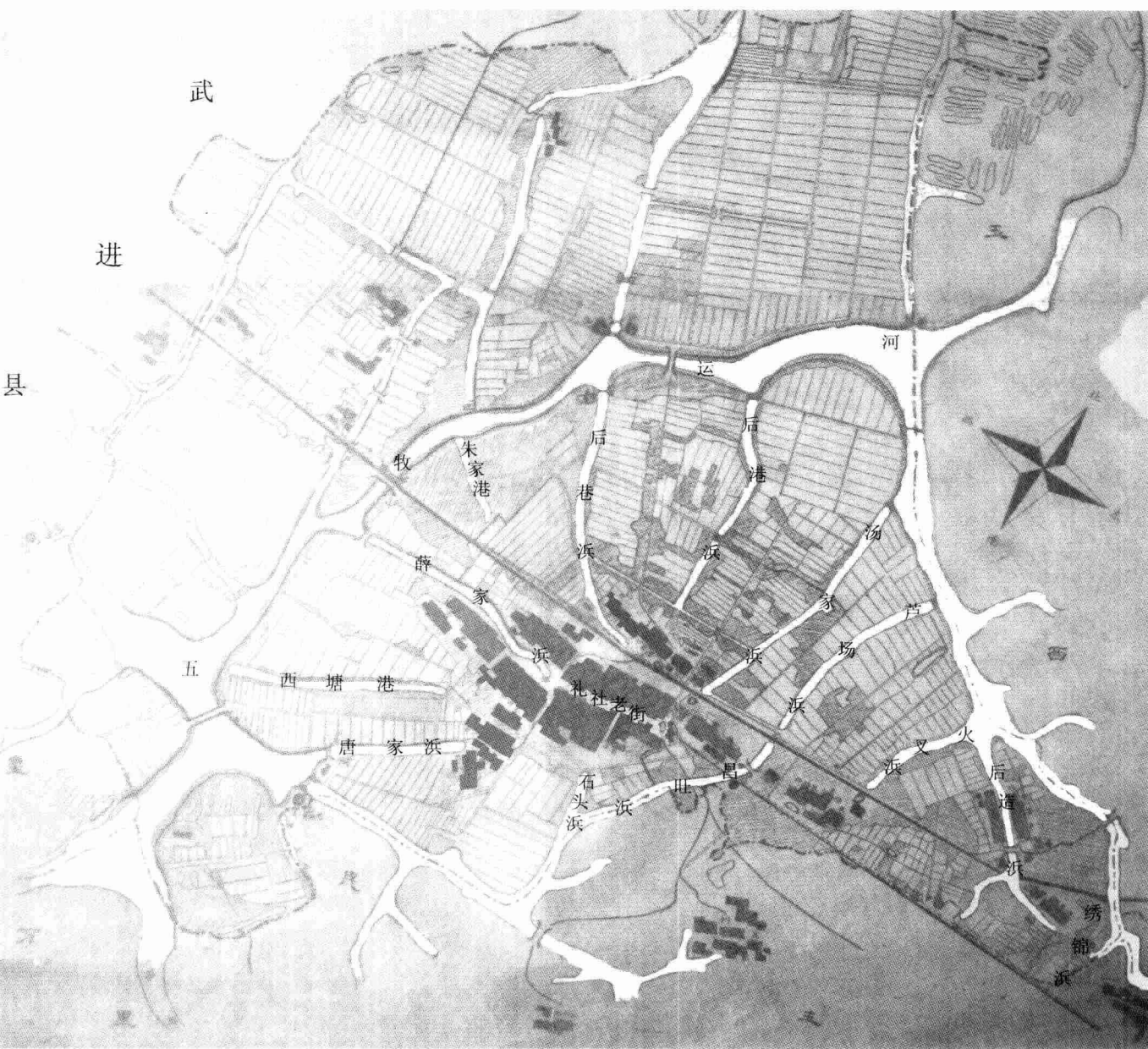
编 委

薛培芳 周宗濂 宋子伟

吕国兴 李则文 宋子雄

编著单位

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人民政府



古镇礼社示意图

礼义礼社

张建清

如果要探究礼社的历史,与中华民族五千年的文明史相比,那似乎是微不足道的,因为它地域太渺小,开化也太晚了。就是放到江南发展史面前来比较,它几乎也是可以忽略的。

3100多年前,泰伯带着他的弟弟千里迢迢从遥远的汉中原向着长江、向着太湖跋涉而来,或许也经过这一片地区,但这不是他心目中的久留之地。他最后扎根生存的地方虽然是“夷蛮之地”,可还是比这里更宜人些吧?后来,泰伯的后代、吴王阖闾的叔叔季札从梅里往西走了,也可能路过这个地方吧,可人家也没有停留,这里绝非他生活的乐土。

泰伯在礼社东五十里的梅里,梅里兴了,建起吴国,成了都城;季札到了礼社西四十里的地方,那地方也形成了城市,叫延陵,就是今天的常州。这里就处在了两大都市的

交界处,成了僻壤。衡阳雁去无留意,白云千载空悠悠。

直到泰伯以后的2200多年,这里才有了一个地名:“吕舍”。有一个叫吕文纓的人,看上了这里水土清静。关于吕文纓的身世,《吕氏宗谱》里说他是南宋大学者吕祖谦的次子,但据资料,吕祖谦三个儿子有两个夭折,只有一个叫吕延年,字伯愚,定居在浙江武义。尽管吕文纓的身世有待查考,但他是这里吕氏的始祖,这是公认的。在他之前,这里也已有人居住,虽然不见于文字,但在后代人的口头上还有“先有汤曹陈,后有吕强薛”的说法,而且也有地名,叫“黑沙镇”。

南宋官员散骑郎吕文纓在这里定居了,散骑郎是皇帝近侍官之一,是中央官吏中的要职。这样的一个朝廷大官为何选择这里落户,我们无从知晓,但可以想象的是,他的到来必然改变这里的面貌。吕氏在这里繁衍生

息,慢慢地,这里有了正式的地名,开始纳入官方的视野。在元代人王仁甫编著的《无锡志》里,录进了“吕舍”这个地名,与玉祁、奚村、槽坊、五牧等并列。吕氏的后代,开垦了这里原先无人耕种的圩田、低洼地,加速了这里的兴旺。

白云苍狗、岁月悠悠,又三百年过去了。忽然有一天,村子里来了一个叫做薛据的人,《薛氏宗谱》上说这个年轻人是从江阴薛家到王家来做上门女婿的,这王家的主人叫王本。不过有一个问题宗谱回避了:既然薛据

是入赘王家,为何后代不姓王而姓薛?而且据有关资料记载,王本的年龄比薛据还小。宗谱上的疑惑或许永远无法解开了,但不容怀疑的是:薛据的到来改变了这里的命运。

薛氏在吕氏聚居地的南面扎下根来。薛据是“京师虎贲卫镇抚”,虎贲是皇家卫队,在唐朝以后其实已经改为“武贲”了。薛据官做得不算大,可他治家理财很有远见。他把两千多年来历代统治者作为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的核心精神“礼”,拿来用作治家兴族的准则。族人一切行为规范,都要依礼而



乡村雪景

行,非礼勿行。薛氏边耕读传家边经商敛财,同时发展织布印染等手工业,大大增加了家庭收入。渐渐地,在他们最早居住地的北面,店铺一家挨一家开起来,扩充着原来简陋的街市,新的街道也就慢慢形成了。这条街成了薛氏的发祥地,成了现在的礼社街。

薛氏来自江阴,在那里,他们的聚居地有一个响亮的名字:“仁社”。薛氏的迅速崛起,并没有引起这里其他民族的嫉妒和排挤,相反,大家相互照应、彼此提携,呈现了和谐发展的局面。薛氏参照自己祖居地“仁社”的深意,考虑到与“吕舍”名字的融合,巧妙地给自己的居住地取名“礼社”。“礼社”这个名字既包含了深刻的儒家思想,又契合了“吕舍”地名的读音,所以,自然而然地被大家接受,成为这个地方的正式名称。“礼”也成了这个地方人们行为处事的遵循标准。

在礼社各族宗谱里,严己宽人、孝亲爱友、捐田行善、救人危难的故事不胜枚举,我们这本书里也罗列了部分。在此后的三百多年中,礼社作为一个行政建制单位的镇,作为一个小社会,在“礼”的大旗下,有声有色地展示着自己的魅力。到清末民初,这里已经办起了新式小学、中学,学生学起了英语、物理、数学、化学,学有成就的还远渡重洋,留学英、法、日。农业生产用上了机船戽水、电力排灌。

开了发电厂,照明有了电灯,还有人逢年过节回乡探亲都要带无声电影在街上播放,甚至请了摄影师回来拍纪录片。在经济上,粮食贩运和蚕茧收购更是称雄一方,有贩粮船四十余艘,茧行十多家,并以股份制引进国外烘茧设备。属于礼社地主的土地在嘉庆年间就达到了四万多亩,远在四五十里外的武进郑陆桥,也有礼社的土地三四千亩。

翻开《薛氏宗谱》第十八卷,开首一篇《先大父伯憩公行略》,赞美主人公对晚辈要求严格,要他们“各安其分,不使稍习游荡”,而自己则身不衣华服、口不食美味,实用之外不浪费一分钱。他时时告诫自己不节俭就不合乎礼法!但对自己所请的私塾老师和来客的招待“必丰且洁”。他很会做生意,常常能发现“逐什一之利”的商机,可是他却一再关照子弟做生意要“以义为利,不可放利而行”。

以义为利,不可唯利是图(放利而行),作为商人,需要多高的精神境界啊!礼社人爱财,也会理财,但礼社人更看重的是“义”。薛暮桥在他的处女作《江南农村衰落的缩影》一书中说:“当薛姓盛时……对于异姓贫苦之保护救济,引为己任。”“洪杨起义时,薛氏练乡勇保卫地方,甚且远征苏常。及礼社陷落,薛氏避难他乡者,尚能沿途施赈。”孙冶方的祖父薛鉴湖(自修)逃难回来,发现屋

子被烧,家产荡然,首先想到的不是自己。他避难前在地下埋了五十九枚银元 and 一盒首饰,战乱中被一个叫周英的人掘去了,周也承认不讳,但说银元已被自己用去一半。薛鉴湖不予深究,将剩下的捐出十枚作为地方经费,一枚给周英做小本经营,以维持生活,其余的全部分给灾民,自己丝毫不留(见薛明剑《五五纪年·先大父鉴湖公行述》)。薛鉴湖散完藏银、首饰,抱着两岁的儿子薛华阁,望一望千疮百孔的礼社,迈着沉重却坚定的步子,向玉祁镇走去……他有信心到那里去



深宅大院

开创新的生活。

礼社人重“义”不光有案可稽,更有实物体现:至今还基本完好的义庄和永善堂就是最好的物证。义庄和别处一样是富人救济自己本族贫困宗亲的,而永善堂则是用来救济外姓的穷人,甚至乞丐、流浪汉,族人不得享受。

达则兼济天下,穷则独善其身。一个“礼”字,使礼社人心怀悲悯、富贵不淫;一个“义”字,使礼社人大节在胸、威武不屈。无论是眷恋热土的家乡人,还是心怀天下的开拓者,都把这两个字融化在血液里,铭刻在心坎上。强敌压境时,礼社人抵抗最烈,四周沦陷,唯这里固守。明知寡不敌众,却也要以全名节。日寇铁蹄之下,文弱书生薛秉章自办中学,拒教日语,坚决抵制奴化教育。把日语教材付之一炬。面对日寇的刺刀,面不改色,从容应对。纤弱女子薛正,上海中西女中校长。日寇抓走了外籍教师,合资的美方要求学校停办,女校长据理力争,为了不让学学生辍学,坚决把学校继续办下去。美方教会负责人申明:今后美国教会对学生的安全不负责任。薛校长不为所动,硬是在侵略者的刺刀下传播我中华文明。经济学家孙冶方,面对黑云压城的险恶,坚持自己利国利民的经济观点。别人劝他“注意风向”,他果断回答:“我不是研究天气预报的。”为了真理,身

陷囹圄七年零六天。出狱当天对教训他“以后老实点”的“四人帮”爪牙的回答就是：“我一不改志，二不改行，三不改变我认为正确的观点。”令魔鬼气急胆寒，令善良的同事们倒吸一口冷气。

“苟利国家生死以，岂因祸福避趋之？”这是礼义的升华，这是民族的气节！

礼社实在是一个太小的地方，如果放在中国的版图上看，它几乎只能算是“大公鸡”身上的一个细胞，然而，这个细胞却给母体输送了巨大的能量。秦古柳走出去了，成了大师级的中国画家；薛明剑走出去了，他给中国实业创造了多少奇迹；薛佛影走出去了，开创了微雕艺术的高峰；薛震祥走出去了，创办的第一个消防器材厂，给中国甚至东南亚带来了多少福音……孙冶方、薛暮桥走出去了，他们的足音，空谷回响，给古老的中国经济带来震撼，他们奠基了一门新的学科，他们给社会主义的中国经济开辟了一个崭新的时代。

1996年10月，曾经有社科院的同志对我们讲：中国有四大经济学家（老一代）——孙冶方、薛暮桥、于光远、许涤新，你们玉祁镇出了个孙冶方，占了四分之一，了不起。我们自豪地说：“不对，我们还有一个薛暮桥。”惊讶之余，社科院同志连说不可思议。薛暮



薛暮桥与孙冶方

桥，1904年10月25日出生在礼社薛家浜南岸的一间屋子里。孙冶方，原名薛萼果，1908年10月24日出生在礼社东北三里路的玉祁镇当街上。薛萼果，这枚智慧之果，发芽在玉祁，长叶在无锡，开花在上海，结果在北京，而他的根则在礼社。更有意思的是：薛暮桥、孙冶方这对年龄相差四岁的经济学泰斗不但同根同宗，而且上溯七代，他们就是一个祖先，这就是在礼社历史上雁过留声的薛景达。暮桥、冶方是族兄弟。

礼社就是这样有节，礼社就是这样有为，礼社就是这样有趣。礼社地域是太小，礼社开化是太晚，可是，尽管寂寂无闻千百年，一旦遇到机会，一旦被注入活力，就会轰轰烈烈，事事争先。

噫！泰伯有知，当刮目矣。

礼 社

薛暮桥

概论

礼社为无锡西北乡小镇,薛姓占本街户口总数三分之二,其中尚包括史家巷之史姓19户,102口,实际杂姓只有93户,432口,且多经商此间,在礼社购屋久居者仅4户而已。唐姓占前巷总户口三分之二左右,吕姓占后巷总户口十之八九。杨巷有王姓36户。桥西与本街一水相隔,关系较疏,唯田产多属本街薛姓,故仍照行政划分并入礼社镇。

地主大族 薛姓迁居礼社,在明初永乐年间,迄今已300余年,生齿甚繁,蔚为大族。附近各乡及武进县属圩田为薛姓所有者达万余亩,大于礼社全镇耕田三四倍。薛姓多恃地租度日,亲自耕种者不及50人。前巷、后巷、杨巷之唐吕诸姓多自耕农及佃户,

尤以半自耕农为最多;近年来出外做工及经商者亦不少。桥西居民几全属农民,处境恶劣。

义庄 薛氏有义庄拥良田1350亩,每年收租米约1000石,麦200石左右。凡贫苦子孙不分男女,年满16岁者每年每人领米2石,不满16岁者1石2斗。婚丧大事,均有资助:婚费7元,嫁无,丧葬费10元。此外有津贴学费:小学每人每年4元,中学6元,大学10元。族中长老5人主持义庄事务,每人每年得津贴40元。义庄所纳田赋,年达1300—1400元。义庄之外尚有永善堂及薛氏义塾等公共机构。永善堂有中等田400余亩,每年收米300石左右,救济孤儿寡妇,每月领钱700文,年终分米1斗至5斗,不限薛姓。义塾有劣等田220亩,每年收米百余石;现义塾已改为县立礼社小学,每年由公产收入捐助教育局400元。

小地主之盛 兹将地主与农民之统计列表于下：

1.地主(按户计)

亩 数	本 街	前 巷	后 巷	杨 巷	桥 西	合 计
10—50	29	1	1	1		32
51—100	11					11
101—200	9	3				12
201—300	6					6
301—500	4					4
500 以上	3					3
合 计	62	4	1	1		68

上表本街地主 62 户中薛姓占 60 户,杂姓仅 2 户;前巷地主 4 人均唐姓;后巷地主 1 人为薛姓;杨巷 1 人李姓;桥西无地主,仅阿褥庵有公产 10 余亩而已。

2.农民(16 岁以上之男子)

地 方	人口总数(人)	农民数(人)	百分比(%)
本 街	1631	73	4.5
前 巷	514	69	13.4
后 巷	532	88	16.5
杨 巷	447	59	13.2
桥 西	541	134	24.8
合 计	3665	423	11.5

农民分配 本街农民 73 人中有史家巷史姓农民 21 人,占史姓人口 20%。

类 别	人 数	百分比(%)
自耕农	35	8.3
半自耕农	292	69.0
佃 农	77	18.2
雇 农	19	4.5
合 计	423	100.0

每户耕地面积 全镇耕地计 3000 亩左右,稻田约占四分之三,桑田约占四分之一,平均每—农民种稻田 5 亩 5 分,桑田 1 亩 8 分,丰年稻田每亩收米 2 石,麦 9 斗至 1 石 2 斗,合计约值 25 元;桑田每亩平均出叶 20 担,以每担 1 元 5 角计,约值 30 元。地价稻田每亩 80—160 元,桑田每亩 120—220 元。去今两年因蚕桑收成荒歉丝茧市价跌落,低湿桑田之改为稻田者已有 10%,日下去桑植稻者更日多一日。

租率 地租约占收获总额(农本在内)40%—50%。稻田均纳物租,每年每亩纳租米 8 斗,租麦 2 斗,荒年照收成折减。桑田多纳钱租,每年每亩纳租金 8—10 元。物租钱租均由农民上仓缴纳,欠租清偿时不付利息,唯须按丰年数额十足缴纳,不得折减。

押租 农民承租田地时须纳押租,俗称下脚。稻田每亩押租 10—30 元,无押租者年加利租米 2 斗(即米租 1 石,麦 2 斗)。桑田均交押租,每亩 20—40 元。地主有增加押租之权,称加下脚。佃农缴纳押租后对于土地,有永久使用权,称田面;而地主之所有权则称田底。农民因特殊原因不愿耕种时,可将田面(永久使用权)转让他人,收回押租及各种投资,称灰肥钱;或转租他人而征收利租。灰肥钱之多寡,常受供求关系之影响,实际上代表田面之价格,并不受原纳押租及投资限制。

土地买卖与租制 此外更有自耕农民将土地活转卖他人,无力赎取,年深月久,田底做绝,而自留田面者,更与押租及投资毫无关系。佃农在地主家中或田中服役,均照短工待遇,每天约给工资大洋 3 角,农忙时半元;伙食由地主供给。

地主政权 地主及佃农之间虽已无法律上之隶属关系,但地主挟其经济上及政治上优越地位,仍凌驾于农民之上。过去薛氏称雄一方,视青城全市(现已改称 15 区,包括玉祁、前洲等大小镇乡 37 处)为其势力范围。现虽已达强弩之末,然仍能支配礼社全镇,一切地方行政,民事仲裁,民众组织及党务,团防等实权,均入薛姓掌握。兹将各种地

方组织之现状,择要列后:

1.镇公所——1930年1月成立,历届镇长均属薛姓;现任镇长、副镇长(2人)及监察5人,亦全由薛姓地主独占。

2.党部——1927年改组织后5区3分部(包括15区全区各镇乡)仅国民党党员15人,而礼社一镇即占9人,均薛姓,且无一真正农民。

3.商团——1924年成立。正会长1人,副会长1人,支队长及教练各1人,全系薛姓地主。团员20人中薛姓亦占半数以上。

4.村农会——仅有虚名,毫无实绩。现农民及地主被邀入会者75人,干事长系拥田百余亩之薛姓地主,干事5人中薛姓亦占3人。

地方自治与地主统治 综观上述各地

方机关现状,薛氏地主统治权力之巩固,已不难推想;所谓地方自治之大概情形,亦可窥见一斑。过去地主在以收租放债等经济上之势力驾驭农民而外,仅有甚少;今则凭借党、政、团防,甚至民众组织,对于农民之统治,又加数重保障。更上之区公所本系地主集团,镇压农民,唯恐不力。至公安局则更唯地主之命是听,催租讨债,仆仆道途,为地主之最有力之工具。

教育情形 礼社教育情形,虽远逊于都市,但较之其他乡村,已稍发达。清末已有薛氏私立高等小学1所,初等小学1所,女子小学1所。女校不久停办。1916年后高等小学亦时开时辍。至1927年收归区立,并成完全小学,于1931年又改为县立。兹将本镇学龄儿童及就学、失学人数,列表于下:

地 方	学龄儿童人数	就学人数	失学人数
本 街	183	157	26
前 巷	49	32	17
后 巷	68	40	28
杨 巷	37	15	22
桥 西	48	33	15
合 计	385	277	108

上表系根据 1931 年户口调查册,所举学龄儿童,仅限男姓,女孩不计。表中失学人数仅占学龄儿童总数 28%,实际远不止此:女孩失学者远过男孩,此其一;就读村中极不完全之私塾者,及入校 1 年仅识之乎者亦以就学论,此其二。兹更将目下礼社小学之学生人数列表于下,以资比较:

1.按地域区分(单位:人)

性 别	本 街	前 巷	后 巷	杨 巷	桥 西	合 计
男	79	23	17	8	1	128
女	31	6	4	0	1	42
共 计	110	29	21	8	2	170

尚有其他各处男生 25 人,女生 10 人,因不属礼社镇,故不计入,以免混杂。

2.按姓氏区分(单位:人)

姓 氏	高级男	高级女	初级男	初级女	合 计
薛 姓	23	6	45	22	96
其 他	7	0	52	15	74
共 计	30	6	97	37	170

教育机会之平等 就地域计,本街男性学龄儿童,仅占前巷、后巷、杨巷、桥西 4 处男性学龄儿童总数之 90%,而受正式小学教育者竟占 160%;女性更达 280%。更就姓氏计,薛姓人口不及其他各姓人口总数 50%。地主与农民教育机会之不平等,于此可见。且班次愈高,差别愈显,高级小学几已为地主所独占;至中学以上教育,更完全无农家子弟插足之余地。

正附税 税捐以田赋为大宗。向例每年完钱粮 2 次,称上忙,下忙,漕米一次——合称银漕。平田每亩所纳银漕总数正税约 5 角 6 分,附税则历年多寡不同。1927 年田赋附税仅有地方费及义务教育费 2 种,约当正税 5%。至前年附税已增至 6 种,竟及正税 100%以上。去年

起合银漕而称地价税,分 2 期完纳。附税又增至 9 种,约当正税 80%。兹将去年平田每亩所纳正附税列表于下:

正税——省 税	0.4403 元
县 税	0.0944 元
征收费	0.0267 元
附税——地方费	0.0802 元
普及教育费	0.08 元
教育亩捐	0.0234 元
警察亩捐	0.12 元
筑路费	0.05 元
抵补预算	0.03 元
农业改良亩捐	0.02 元
合计	0.966 元

征税方法 礼社全镇各姓所有土地总数共达 13000—14000 亩,所纳田赋年达万余元,分 2 期缴纳,每期 5000—6000 元;限开征后 2 月内缴清,过期则照正税额加征十分之一。田赋之征收方法,向分全图(包括礼社全镇及刘庄、新桥两乡之一部,礼社占全图 80%左右)为 10 甲,轮流负征税责任,每 10 年当役 1 次。凡图正(本图征税吏)之薪给及各项开支,均由值年甲主负责。各甲所有土地多寡不同,故每亩摊派当役费用亦极不一致,少者 2—3 元,多至 10 余元;农民常有出售田产以抵偿当役费用者。年来各地主积

欠田赋已达 3000—4000 元(农民均扫数缴清,莫敢拖欠)。图正每年常被县政府扣押数次,当役费用,为数益巨。本街 4 甲多地主,所有土地反多于其他 6 甲,按亩摊派,为数较微,当役费用负担最重者则为最贫苦之桥西农民,竟有因此而倾家荡产者。

田赋以外之税捐,以烟酒特税为大宗,全年所纳达 1500 余元,分列于下:

烟税——全镇有土烟店(出售黄烟、旱烟、水烟者)1 家,零售纸烟店 6 家。

土烟 牌照税	80 元
烟叶捐	744 元
纸烟 牌照税	48 元
纸烟捐	96 元
合计	968 元

酒税——全镇有黄酒店 3 家,零售烧酒店 4 家。

黄酒 牌照税	120 元
黄酒捐	398 元
烧酒 牌照税	32 元
烧酒捐	20 元
合计	570 元

烟酒特税以外之税捐择要列后。

屠宰税及其他

屠宰税——宰猪 1 头纳税 6 角。全街每日承捐 2 头,全年纳捐 432 元。

牙税——鱼行、柴行、地货行等年纳牙税共计 100 余元。

经忏捐——1927 年起征。拜忏 1 日捐 2 角，念佛 1 日捐 1 角，全年包捐 504 元。

苗猪捐——1923 年起征，苗猪每头征税 6 分，全年包捐 108 元。

营业税——1931 年起征。照营业数额征税 2%。上述税捐总计约近 3000 元，合田赋达 14000 余元，大于全镇人口总数的 4 倍。而关税、盐税、出厂税等间接税，虽非在本地征收，然由提高物价以转嫁于乡民者尚未计及，为数当亦不少。

豪绅剥削 豪绅之鱼肉乡民，在礼社亦为显著之事实。流氓地痞为豪绅羽翼，兴风作浪，仗势凌人，更为乡民所疾首痛心。1927 年国民革命军北伐，豪绅受巨大打击，已稍稍敛迹。然此伏彼起，敲诈勒索，仍时有所闻。特录一二以资类推：

去夏全镇为洪水淹没，有乡民数人在某绅士田中捕鱼，为该绅士之收租人探悉，立派地痞传呼乡民，百般恫吓。时某绅士做客他乡，由旁人出任调解，责该乡民赔偿青鱼 15 斤，并罚款 4 元，作酬劳地痞等调解费用。及某绅士回家，借口赔偿并未足数（实际已超过捕获数倍）报警拿办。乡民大惧，又赔偿现金 20 元，并以 5 元撤销警局报告及酬劳地痞。

事后该绅士以 5 元捐助商团，以塞众口。

今春某乡民出售蚕种，曾向某农民作口头担保。后该农民育蚕不利，唯念此乃天时不正所致，不能归罪蚕种，未加追究。事为某地痞知悉，极力怂恿该农民要求赔偿，并自愿负责代向某大先生（农民称有力地主为大先生）接洽。农民既提出赔偿要求，该地痞又向蚕种商自请效劳，代求某大先生。该案由双方要求某大先生出任调解。某大先生以该蚕种商既允担保，理难卸责，同时该农民以天灾归罪蚕种，亦不合理。责令该蚕种商退还蚕种费 20 元了结。该农民喜出望外，以半数谢地痞；而蚕种商亦以得免赔偿，又谢地痞 10 元。而所谓某大先生者，当亦不致徒劳无功也。

近年来经济情形之变迁

交通发达对于自足经济的破坏 沪宁铁路通车以前，礼社之经济组织尚逗留于自足经济之中。开明地主每年亦仅入城 1 次；农民更墨守乡土，终生未尝一睹都市文明者十之八九；其赴沪、宁、平、津各处者更如凤毛麟角，全镇仅 2—3 人而已。一切主要消费品均属土制，食土产，衣土布，非唯洋货不易